

辽宁省教育厅办公室

辽教办〔2021〕65号

辽宁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申报 2021 年 辽宁省研究生创新项目的通知

各研究生培养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研究生教育的重要指示精神 and 全国、全省研究生教育会议精神，不断深化我省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，提高研究生创新能力和实践能力，推动研究生培养更好地适应辽宁全面振兴、全方位振兴对高层次人才的需求，根据工作安排，现就申报 2021 年辽宁省专业学位研究生联合培养示范基地（以下简称“示范基地”）和辽宁省研究生创新与学术交流中心（以下简称“创新中心”）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要求

（一）示范基地

符合《辽宁省专业学位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建设与管理办法》

(辽教发〔2018〕9号)的要求。

1. 优先支持各高校与承担改造升级“老字号”、深度开发“原字号”、培育壮大“新字号”重点项目的企业联合示范基地。

2. 每个研究生培养单位申报示范基地不超过4个，同一示范基地只限1个培养单位申报。

3. 2020年培育的示范基地继续申报，不受名额限制。

(二) 创新中心

1. 新申报的创新中心，符合《辽宁省研究生创新与学术交流中心管理办法》(辽教发〔2019〕46号)的要求。

2. 已有创新中心需填报2021年开展的重要活动1-3项。

二、材料报送

请于2021年4月15日前，将《辽宁省专业学位研究生联合培养示范基地申报书》和《辽宁省研究生创新与学术交流中心申报书》一式五份，《辽宁省专业学位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申报汇总表》和《辽宁省研究生创新与学术交流中心申报汇总表》一式一份，报送至省教育厅学位管理与研究生教育处，同时将电子版发送至邮箱 lnxwb@163.com。

联系人：杨延金 薛永存 联系电话：024-86907178

地址：沈阳市皇姑区崇山东路46-1号 邮编：110032

附件：

1. 辽宁省专业学位研究生联合培养示范基地申报书

2. 辽宁省专业学位研究生联合培养示范基地申报汇总表
3. 辽宁省研究生创新与学术交流中心申报书
4. 辽宁省研究生创新与学术交流中心申报汇总表



(此件主动公开发布)